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1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纽约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记录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摘要草案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是按照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决议F设立的。预备委员会按照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5号决议于2002年7月1日至12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2. 按照外交会议决议F第2段的规定, 预备委员会由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和应邀参加外交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大会第56/85号决议第4段请秘书长按照外交会议决议F, 于2002年4月8日至19日和2002年7月1日至12日再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 继续执行该决议所授任务, 并在这方面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有效性和使它得到更广泛的接受。
4. 大会第56/85号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有关决议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 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 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委员会观察员。
5. 按照同一决议第7段, 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 参加方式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 获得正式文件, 以及将它们的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6. 预备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16 日和 22 日第 1 和 2 次会议以及 2002 年 4 月 8 日和 19 日第 34 和 37 次全体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主席团在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展开工作，其组成如下：

主席： 菲利普·基尔希(加拿大)

副主席： 恩维尔·丹尼尔(南非)

乔治·温斯顿·麦肯齐(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米尔扎·库斯柳吉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7.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预备委员会秘书。编纂司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8. 预备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其第十届会议，也就是最后一届会议。

9. 预备委员会按照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第 37 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商定其第十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将预备委员会的工作时间分配给剩余的下列五个工作组：缔约国大会——筹备文件；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薪酬；被害人信托基金；侵略罪。

10. 本届会议的协调员名单如下：

(a) 赛义德·米尔扎伊-廷格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约国大会——筹备文件协调员；

(b) 瓦伦丁·策尔韦格尔(瑞士)，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协调员；

(c) 盖尔·拉穆塔尔(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被害人信托基金协调员；

(d) 约翰·霍姆斯(加拿大)，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薪酬协调员；

(e) 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阿根廷)，侵略罪协调员。

11. 预备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 日第 38 次会议注意到负责与东道国谈判的主席团小组委员会主席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阿根廷)关于确保早日有效设立法院的专家先遣队工作进度的报告。

12. 预备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3 日第 40 次会议商定，预备委员会主席应将下列声明转送安全理事会主席、安理会成员国和秘书长。¹声明内容如下：

“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关于安全理事会权力和职能的规定，委员会对目前安全理事会有关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情况深表关注。

“2. 预备委员会呼吁成员国保障与国家管辖权相互补充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和有效运作。

“3. 预备委员会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确保这种发展的后果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文字和精神。”

13. 预备委员会主席在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41 次会议上指出，关于《法院特权和豁免的协定》草案，有一些技术问题尚未解决，主席任命艾琳·加特纳(奥地利)为联络人，就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磋商。主席还指出，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内，曾经提到设立一个由缔约国大会任命的共同事务主任职位的问题，主席决定任命帕特西里奥·鲁埃达斯(西班牙)为与这一问题有关的联络人。主席进一步任命汉斯·比维斯(荷兰)为与国际刑事律师协会问题有关的联络人。

14. 在同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决定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

15. 预备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会议注意到下列问题工作组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缔约国大会——筹备文件；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被害人信托基金；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薪酬；侵略罪。

16. 在同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通过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PCNICC/2002/……)。

17. 预备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完成其任务。

18. 预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其第十届会议期间，共有 24 名代表利用信托基金。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设立信托基金是为了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已向这些代表提供飞机票和每日生活津贴。

19. 第十届会议所审议的项目的有关文件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注

¹ 该声明也作为预备委员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PCNICC/2002/L. 3。